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,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、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 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- 2、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ガ 対 対 杨丽芳
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	TO THE ST
郑 斌	杨丽芳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王树良

年 月 日